

交通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三、鐵道發展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檢查員決算人數均未達預算員額，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並強化執行效能，另衡酌檢討將部分鐵路監理檢查事務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為強化鐵路監理作業，鐵道局聘用檢查員辦理該項事務，113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項下編列「用人費用」預算數 4,547 萬 8 千元，決算數為 3,715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81.7%。經查：

(一)111 至 113 年度檢查員決算人數均未達預算員額，允宜覈實編列預算，並衡酌檢討將部分鐵路監理檢查事務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1. 經行政院同意鐵道局聘用檢查員預算員額 42 人，併請其檢討將部分業務委外辦理之可行性：鐵路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停止其部分或全部運作。」第 3 項：「第 1 項之檢查事務，得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辦理；…。」為辦理前開檢查業務，鐵道局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間同意聘用預算員額 42 人，聘用期限至 114 年底止，並再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間同意維持同員額至 119 年底止，惟前開兩次同意函均併請鐵道局評估將檢查事務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之可行性¹。

¹ 行政院 110 年 11 月間同意函略以：「同意核增貴部鐵道局（鐵道發展基金）110 年聘用預算員額 42 人，聘用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後續應視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執行成效，或於鐵路法修正後評估將檢查事務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之可行性，滾動調整用人期限或需用人數。」
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間同意函略以：「為利業務推動及精實用人，請督導鐵道局

2.111 至 113 年度檢查員決算員額均未達預算員額：自 111 年度起，鐵道局依行政院核定員額 42 人配置檢查員，並於鐵道基金編列所需之「用人費用」。然各年底決算人數均未達預算員額，111 至 113 年度各有差額 25 人、13 人及 7 人，111 年度之「用人費用」以併決算辦理，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各為 61.3%及 81.7%(詳表 1)。

是以，鐵道局之檢查員決算人數均未達預算員額，允宜確實評估需用人數，並覈實編列預算，另賡續檢討將部分鐵路監理檢查事務委外辦理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監理彈性與效能。

表 1 鐵發基金檢查員員額及「用人費用」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員額	決算人數	預算員額與決算人數差異	用人費用預算數	用人費用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11	42	17	25	-	5,343	併決算
112	42	29	13	43,760	26,827	61.3
113	42	35	7	45,478	37,157	81.7

資料來源：鐵道局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對受檢機關檢查結果之追蹤控管機制容待強化

據鐵道局說明，檢查員主要執行定期與不定期檢查，分工涵蓋運務、機務、工務及電務等領域，並於事故發生時參與調查與後續監理作業，並將檢查結果列為違法、缺失、應改/觀察、建議等 4 類別，後續並追蹤受檢查單位之改善情形，惟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算審核報告指出²：「鐵道局陸續聘用檢查員增加檢查人力，並提升檢查頻率及深度，惟歷年依法裁

賡續檢討監理檢查事務涉及財務、會計、財產實況等委外辦理，至涉及專業性檢查部分，請依智慧鐵道結構感測、監控及維護之發展運用進程，滾動檢討其類別、辦理必要性及辦理方式等精進空間，以及評估將部分檢查工作請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技術支援或委託辦理，並請依前開檢討結果及督促鐵路機構建立內部安全管理系統等情形，綜合評估用人期限或需用人數。」

² 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_非營業部分，頁乙-114 至 115。

處案件僅 4 件，且針對鐵路機構逾 1 年以上仍未改善及屢經通知改進之檢查項目，未妥為分析癥結原因，適時協助或依法裁處，允宜妥為運用檢查人力，提升監理強度，以發揮增設檢查員應有之效益」，顯示鐵道局未落實對受檢機關之追蹤控管，容待檢討強化檢查員之執行效能。

綜上，為強化鐵路監理作業，鐵道局爰進用檢查員辦理相關業務，惟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人數均未達預算員額，允宜衡酌實際人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另檢查員於執行鐵路檢查業務時，存有未落實對受檢機關之追蹤控管等情事，允宜持續精進改善，並賡續檢討將部分鐵路監理檢查事務委外辦理之可行性，俾落實鐵路監理作業，進而保障鐵路公共運輸安全。